

法定量刑情节的归纳（主要限于总则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0/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A_E9_87_8F_E5_c80_160993.htm

（一）从宽处罚情节（顺序的意义：就有利于被告人而言是从趋轻至趋重、从宽的程度是由大到小）

- 1、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（1）防卫过当（20条）（2）避险过当（21条）（3）自首后又有重大立功的（68条第2款）（4）胁从犯（28条）
- 2、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从犯（27条第2款）
- 3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已满14不满18岁的人犯罪（17条第3款）
- 4、可以免除处罚的（1）犯罪较轻而且自首（67条）（2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（351条第3款）
- 5、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来源：www.examda.com（1）在国外犯罪，虽然受本法追究，但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（10条）首先考虑的是免除，其次才是减轻，这一点即选择的倾向上与后面几点不同。（2）有重大立功的（68条）（3）个人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，犯罪后有悔改表现，积极退赃的（383条）（4）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（390条）（5）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介绍贿赂行为的（392条第3款）
- 6、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来源：www.examda.com（1）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（19条）（2）预备犯（22条）
- 7、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（1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（18条第3款）（2）犯罪未遂（23条第2款）（3）被教唆的人没有犯教唆之罪的，即教唆未遂的教唆犯（29条第2款）（4）犯罪后自首的（67条）（5）犯罪后有立功表现的（68

条第1款) 来源: www.examda.com (二) 从严处罚情节现行刑法中, 这一趋向性情节仅有从重处罚情节, 而无加重情节

- 1、总则部分总则性仅仅有两个, 但十分重要: 一是教唆不满18岁的人犯罪(29条第1款); 二是累犯(第65条);
- 2、分则部分分则性的很多, 据不完全统计, 多达32个; 其中, 值得提醒大家注意的是第356条所规定的特别再犯制度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